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同方全球附加「华欣一生」两全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附加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1.4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5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3 责任免除	5.1 投保年龄
1.1 合同构成	3 保险金的申请	5.2 周岁
1.2 投保范围	3.1 保险金申请	5.3 保单周年日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诉讼时效	5.4 保单年度
1.4 犹豫期	4 合同解除	5.5 到达年龄
1.5 合同终止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6 现金价值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释义	5.7 有效身份证件
2.1 保险期间		
2.2 保险责任		

本页是空白

同方全球附加「华欣一生」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附加「华欣一生」两全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您与我们订立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之上，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见释义）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四十五周岁（见释义）。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您于投保主合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分别为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我们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批注上载明。您交纳应交的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生效。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单周年日**（见释义）、**保单年度**（见释义）、保单月份、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完整填写申请书并亲笔签名后，连同保险合同一起送达或邮寄给我们。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书的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因以下事项而终止效力：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有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两种，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合同约定满期日的零时止。您可以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2.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时的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时的保单周年日之后身故，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见释义），按本附加合同累计已缴纳保险费的下列比例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40 周岁（含 40 周岁）	160%
41 周岁（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含 61 周岁）以上	120%

2.2.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满期日的零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3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的领取条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按

照下列要求申请相应保险金：

3.1.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1.2 满期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满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满期保险金的领取条件，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上述 3.1.1 至 3.1.2 中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2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合同解除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我们已按主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随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一并降低为零。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 释义

5.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5.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注）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注：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5.3 保单周年日

指保单生效之后每年与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如果保单年度的该日期大于当月天数，我们则将该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当年的保单周年日。

5.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的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5.5 到达年龄

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周岁），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例如：被保险人生日为 1 月 1 日，于 40 周岁时投保本附加合同，保单生效日为 6 月 1 日，若被保险人于次年 2 月 1 日身故，则身故时的到达年龄为 40（原始投保年龄）+1（保单年度数）-1=40。

5.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5.7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或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